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鹰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谢虹、马自强相关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42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洋电商”)各方签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约定,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女士、马自强先生(以下简称“两被告”)以现金方式回购公司所持有鸿洋电商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为公司按照协议所支付的13,800万元款项以及按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法院要求,鉴于公司是分两次对鸿洋电商进行股权投资,投资款分别为10,800万元和3,000万元,因此公司就上述回购事项分别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其中投资10,800万元的相关诉讼已于2018年12月获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8)沪01民初14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4)。

另:投资3,000万元的诉讼事项,公司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诉讼资料,目前案件正在审查立案之中,截止本公告日,暂未收到法院立案通知。

二、判决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427号】,上述投资10,800万元的相关诉讼判决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谢虹、马自强

(二)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款108,000,000元;

2、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20,00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3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88,000,000元为本金,自2014年4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

3、原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一、二项款项后,应配合被告谢虹、马自强完成其持有的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案起诉之日发行股份总数的18.948%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相关费用715,074.25元,由被告谢虹、马自强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鸿洋电商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共计130,011,531.01元,并已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沪01民初142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琳			
任职日期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2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1月起任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5月任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5月起兼任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25	-
	001923	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25	2018-08-30
	001813	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1-25	2018-04-12
	002203	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6-14	2018-03-28
	003941	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0	2018-03-19
	003943	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0	2018-05-10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1	-
	001922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31	-
	002197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5-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萌、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萌			
任职日期	2019-08-16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日本瑞穗银行悉尼分行资金部助理、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旗下康联首域全球资产管理公司全球固定收益与信用投资部基金交易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固定收益副总监,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900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21	-
	000271	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1-05	-
	002274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03	-
	002474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8-25	-
	002278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29	-
	002276	中邮纯债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4-13	-
	00578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1	-
	007286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6	-
	002475	中邮睿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7	2018-08-28
	002397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3-22	2018-10-12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04	2019-05-09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05	2019-04-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商学、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19-08-1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900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2	-
	00384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9	-
	002474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002397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8	-
	002278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8	-
	00578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1	-
	007286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6	-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05	2019-04-18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8	2019-05-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8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A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842	00384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8月17日起,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元。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2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凡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昊			
任职日期	2019-08-16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担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分析师。现任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90009	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8-12	-
	003842	中邮景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9	-
	002474	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6	-
	002397	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8	-
	002278	中邮稳健合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8	-
	005786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1	-
	007286	中邮纯债裕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26	-
	001226	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05	2019-04-18
	000571	中邮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8	2019-05-0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4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哈药集团”)及其重要股东,确认截至2019年8月16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重要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并披露了哈药集团送交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哈药集团拟向除哈药股份以外的人民同泰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截至2019年8月16日,哈药集团尚未发布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哈药集团送交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因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导致哈药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哈药集团拟向除哈药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65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97,086.1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及哈药集团重要股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征询情况如下:

哈药集团于2019年8月14日向人民同泰送交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哈药股份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65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97,086.17万元。截止目前,哈药集团尚未发布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哈药集团于2019年8月14日向哈药股份送交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拟向哈药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哈药股份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3.83元/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10,838.20万元。截止目前,哈药集团尚未发布正式的《要约收购报告书》。

截至2019年8月16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重要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19-10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A股(600614)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跌停,属于股价异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2019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亿元,同比下降108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87亿元,同比下降1061.20%。

截止2019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50.4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2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4.76万元,同比下降125.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3.75万元,同比下降129.07%。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二、涉及大量诉讼风险

2018年1月以来,公司因发生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涉讼,累计担保金额15.82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部分银行账户和资产被冻结查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对公司损益有可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涉嫌内幕交易案的风险

2019年7月9日、8月1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0)、《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取保候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涉嫌内幕交易案,张朋起先生自2019年8月8日起取保候审,目前正常履职,但关于张朋起先生涉嫌内幕交易案需要继续侦查。

四、投票权委托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经国防科工局审查通过后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批准通过,投票委托权事项方可生效。协议生效还存在不确定性。

2、《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有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15.82亿元以及占用公司资金7.47亿元的情形,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存在暂停或者停止的风险。

五、股价巨幅波动风险

公司A股(600614)股票于2019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8月1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价巨幅波动。

六、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金资本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广金资本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报备文件:

1、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2、广金资本《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复函》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赛格新城市与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签署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7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赛格新城市与相关债权受让方拟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和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赛格新城市20%、52.05%的股权)曾收到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招诚集团解除与赛格新城市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解除上述相关合同、协议后,招诚集团对赛格新城市享有的债权(权利)全部转让给黄志辉、黄贤证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赛格新城市经与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协商,拟与其签署《协议书》,此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说明

(一)2015年7月,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就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2号楼、3号楼相关物业签订转让合同,招诚集团已经全额支付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二至五层购房款人民币30,080万元、支付2号楼、3号楼部分购房款人民币4,651万元,合计34,731万元。

(二)2017年,赛格新城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购买赛格新城市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6亿元。

2019年3月,因购房客招诚集团未按期支付中信银行贷款利息,构成违约,中信银行向招诚集团送达《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要求招诚集团偿还全部贷款本息,金额合计人民币221,093,512.46元。随后,中信银行向赛格新城市送达《催收函》,要求赛格新城市履行保证合同的约定义务,承担担保责任,偿还招诚集团所欠全部贷款本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2019年4月,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赛格新城市暂停向招诚集团支付与招诚集团就深圳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物业所签订的《转让书》所涉及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四)2019年7月25日赛格新城市收到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应中信银行的申请,龙岗区人民法院已查封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二至五层,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房产被查封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为了推动上述纠纷的解决,维护公司利益,赛格新城市拟与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签署《协议书》。

二、协议当事人

(一)当事人①:黄志辉

(二)当事人②:黄贤证

(三)当事人③: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陈长泽

2. 注册资本:100万元

3.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21号国宾大酒店副楼402室

上述当事人三方均与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赛格新城市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及赛格新城市均与上述协议当事人三方无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黄志辉、黄贤证、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

(一)鉴于乙方主张其享有对招诚集团的债权,乙方与招诚集团达成一致,将招诚集团享有的基于解除前述转让合同及协议,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权利)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保证其与招诚集团之间的债权(权利)及债权(权利)转让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

乙方保证在截至本《协议书》签署之日,乙方从未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同意招诚集团撤销或撤回《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也未主动发出撤销或撤回《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的通知。

(二)乙方同意将招诚集团已向甲方支付的购房款人民币347,309,031.00元,用于甲方履行保证责任代招诚集团偿还中信银行贷款本金2.2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债务。

因原属于招诚集团的该项债权已经被另案查封,甲乙双方应当向法院提出解除前述查封措施的主张,自前述查封措施解除后且乙方取得甲方应向乙方返还购房款的生效裁判文书后,甲方应按照该等生效裁判文书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承诺在招诚集团拖欠中信银行贷款本金2.2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及违约金等债务的范围内,乙方放弃向甲方主张返还上述数额购房款的权利。

(三)在乙方基于受让招诚集团对甲方享有的全部债权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相关协议解除所涉及的双方各自主张的权利义务,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四)若《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主动发出或乙方同意招诚集团撤销/撤回前述通知)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回、被撤销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已经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应自本协议终止日起五日内全额退还给甲方,逾期每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赛格新城市通过与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签署《协议书》,有利于推动上述纠纷的解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协议书》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

1. 本协议所涉及的赛格新城市销售退回的赛格新城市广场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购房款30,080万元已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中进行了反映。

2.关于赛格新城市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提示公告》,基于当时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预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公司在当期无需计提相关的预计负债。本《协议书》签署后,因招诚集团转让债权导致的剩余风险已明显降低,该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依然无需计提担保损失,对相关财务报表无重大实质性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书》中赛格新城市向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履行偿付债务义务以取得法院生效裁判文书为前提条件,截至本公告之日,赛格新城市未向招诚集团及黄志辉等债权受让人支付相关款项。

(二)在履约过程中存在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同意招诚集团撤销《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的风险,但在本《协议书》中就该类情况已进行约定,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的意见,该风险整体可控。

(三)本《协议书》尚未签署,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赛格新城市拟与黄志辉等债权受让方签署的《协议书》

3.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尧智律师事务所共同出具的《关于(协议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7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